

離婚及子女事宜

在離婚訴訟期間和之後，重點要確保子女的福利得到照顧。只有在法庭信納為18歲以下子女作出的安排令人滿意時，才會發出離婚的最終判令。法院將透過「第18條聲明」（《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18(1)條）聲明信納為子女作出的安排令人滿意。

法庭鼓勵參與離婚訴訟的各方，透過調解就子女安排達成互相接納及自願的協議，隨後亦可將其轉化成法庭命令。

關於子女事宜，法庭可作出下列命令：

1. 子女的管養

- 「管養」一詞是指對子女的人生作出重大決定，如教育、健康、宗教和把其帶離出該司法管轄區。
- 法庭可判父母雙方共同管養子女，或把獨有管養權判予父或母其中一方。
- 即使父或母一方獲判子女的獨有管養權，沒有管養權的另一方仍保有在所有影響子女的事宜之上獲得諮詢意見的權利。如不獲管養權的一方對某一特定問題有強烈意見，則他/她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請以闡明事宜。

2. 子女的照顧和管束

- 「照顧和管束」是指對子女的日常照顧。這包括監督孩子做課業、安排返學校，以及決定子女每晚何時上床睡覺等責任。獲判子女照顧和管束權的父或母一方將會是主要與子女同住的一方。
- 法庭可判父母雙方負責共同/分擔照顧和管束子女，或父或母其中一方單獨負責照顧和管束子女。
- 即使父母其中一方獲判子女的獨有照顧和管束權，另一方一般亦會獲判子女的「探視權」：
 - 「探視權」一詞是指不獲照顧和管束權的父或母一方與子女共度的時間，例如通過電郵、短信、電話、視頻通話聯繫子女，以及攜同子女外出或讓子女留宿（「留宿探視」）。

○ 探視安排可採取下列不同形式：

- 「合理探視」，即任由父母雙方之間定出如何探視及何時探視子女的細節。
- 「訂明細節的探視」，即事先訂明探視安排的細節，並由雙方遵守有關安排。
- 「受監管的探視」，即必須在獨立第三方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探視。

法庭訴訟

法庭是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首要大前提。法庭將考慮諸如子女或父母的意願、子女的年齡或性別以及父母的行為等因素。在實行上，為判斷子女的最佳利益，法庭將審議有關社會福利報告的建議和/或兒童心理學家報告中的調查結果，以及雙方提交的任何有關證據。

如對子女及其安排有爭議，「排解子女糾紛」的程序將會展開。法庭將指示雙方進行「關於子女的約見」。

雙方需在「關於子女的約見」前向法庭送交存檔及同時互相交換「關於子女事宜的表格」（表格J），以說明各自對子女作出的安排。「關於子女的約見」是法庭可以作出各種指示/命令的聆訊。

「排解子女糾紛」聆訊的目的是讓法庭協助各方就子女的安排達成協議。在「排解子女糾紛」聆訊中，法官將擔任調停人的角色，協助各方議定子女的安排。法官將說明，假如將事宜提交審訊，他/她將如何裁決有關爭議。這些指示往往有助促進各方的和解討論。

如果雙方在「排解子女糾紛」聆訊中不能達成和解，則雙方將需要展開正式審訊，以判決有關子女的事宜。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各方隨時可以出席法院以外的調解會議及其他另類排解糾紛的方法，以達成和解。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